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 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兴安”）100%的股权，同时向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源壹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星源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齐舰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星源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科全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星源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星源壹号有限合伙人潘重予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星源壹号普通合伙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信息安全行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并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股票

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 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3.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披露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5.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幅未达到 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计涨幅亦未达到 20%。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动的情况。

6. 股票停牌期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地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交易方案。

7.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8.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及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对方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9.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

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